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 6 名激励对象存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全比例解锁条件,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形,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1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上述回购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0,359,018 股减至 130,257,852 股,注册资本将从 130,359,018 元减至 130,257,852 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